

**On Lok PACE
隱私政策通知**

2013 年 9 月 23 日生效

本通知描述如何使用和披露有關您的醫療/健康資訊以及您如何獲取此類資訊

請仔細閱讀

按法律規定，我們必須為您的健康資訊保密。我們還必須向您提供關於我們的法律責任以及如何為您的健康資訊保密的完整通知。如果健康資訊未受到保護並被披露，我們必須通知您，並遵循當前有效的通知規定。本通知適用於我們根據年長者全面護理計劃（**Program of All-Inclusive Care for the Elderly/簡稱 PACE**）因投保、資格和付費目的使用和分享您的健康資訊，以及根據 On Lok PACE 計劃向您提供治療服務時使用和分享您的健康資訊。

I. 因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工作使用和披露資訊

以下是我們因治療、付款和保健護理工作目的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PHI**）的不同方式列表。

治療 — 我們將因向您提供治療和服務以及管理您的護理目的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我們還會與其他參與您的護理的人或團體分享您的 **PHI**。向您提供護理服務的醫生、護士、居家健康助理以及物理治療師、社工、個人護理助理或其他參與護理的人員可能會使用您的 **PHI**。例如，您的護理團隊成員（包括您的主治醫生、註冊護士、社工、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以及其他照護人員）會討論您的護理計劃，並就向您提供的護理與任何專科醫生聯繫。

付款 — 我們可能需要因收款和付款目的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我們會向您的個人代表、保險或管理護理公司、**Medicare**、**Medi-Cal**、加州醫療保健服務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負責管理 **PACE** 計劃的州立機構披露您的 **PHI**。例如，我們可能需要與 **Medicare** 或加州醫療保健服務部分享 **PHI**，以便決定您是否仍符合接受 **PACE** 計劃服務的資格。

醫療保健營運 — 我們可能需要因醫療保健營運目的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此項工作包括管理、員工評估、教育、培訓及護理品質監管。例如，我們會使用治療資訊評估護理品

質。如果其他與您相關或曾與您相關的機構要求您的 PHI 用於醫療保健營運、對醫療保健詐騙和濫用進行調查或確保規則得到適當遵守，我們可能會與該機構分享您的 PHI。

II. 健康資訊的具體用途和分享

以下是一份我們可能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 的方法列表。

參與您的護理或為您的護理付款的個人 — 除非您不同意，我們可能與參與您的護理的家庭成員、好友或您指定的其他人（包括神職人員）分享您的 PHI。

緊急情況 — 在需要緊急治療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

根據法律規定 — 在法律規定我們必須分享資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

業務合作方 — 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是我們與之合作的人或機構。他們是為我們提供或管理服務的人和機構。與這些合作夥伴合作有時要求我們必須分享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我們可能向需要您的 PHI 為 On Lok PACE 提供服務的合作夥伴分享您的 PHI。我們的合作夥伴必須對此類資訊保密。

公共衛生活動 — 我們可能因公共衛生活動分享您的 PHI。此類活動可能包括為終止或控制疾病、受傷或殘障，或報告年長者受虐或被疏忽，或報告死亡，向公共衛生組織報告。

報告虐待、疏忽或家暴受害者 — 如果我們相信您是虐待、疏忽或家暴受害者，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或者您同意報告，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向政府機構報告。

衛生監督活動 — 我們可能因法律許可的活動與衛生監督機構分享您的 PHI，此類活動包括審計、調查、檢查和執照頒發或包括政府對醫療保健系統監管的活動。

阻止對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 在需要阻止對您的健康或安全或對公眾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時，我們可能會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但僅限向能夠幫助減緩或阻止威脅傷害的人分享此類資訊。

法院和法律訴訟 — 如果我們收到法院命令，我們可能需要分享您的 PHI。如果我們收到傳票、調查請求或符合某些條件的其他合法命令，我們也可能分享您的 PHI。這些條件包括就詢問或獲得保護您的 PHI 的命令或協議盡力與您取得聯繫。

執法 — 我們可能因某些執法用途披露您的 PHI。例如，遵守報告需求；服從法院命令、逮捕令或類似法律目的、或對某些犯罪資訊請求作出回應。

研究 — 我們可能因研究目的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此類研究須已經過研究並獲得批准，可為您的資訊保密；研究人員為準備研究計劃在收集資訊；在您去世後開展研究，或者您同意可以分享資訊。

驗屍官、法醫、殯儀館館長、器官查找機構 — 我們可能向驗屍官、法醫、殯儀館館長披露您的 PHI，如果您是器官捐贈者，我們可能向負責器官或組織捐贈的機構披露您的 PHI。

救災 — 我們可能與救災機構分享您的 PHI。

軍隊、退伍軍人及其他特定政府用途 — 如果您是軍人，我們可能應軍方請求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我們可能會因國家安全目的，或為了保護美國總統或某些其他官員或開展某些類型的特別調查披露您的 PHI。

工傷賠償 — 我們可能為了服從與工傷賠償或類似計劃相關的法律，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

犯人/執法監管 — 如果您被執法人員或懲教機構監禁，我們可能因某些目的（包括您和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與該機構或執法人員分享您的 PHI。

籌款活動 — 我們可能因籌款目的使用和分享一些有限的聯繫資訊，我們可能會將聯繫資訊給予與我們的 PACE 計劃合作的機構，條件是任何籌款通訊資料都必須向您全面解釋您拒絕今後收到籌款通訊資料的權利。我們必須接受您的拒絕請求。

遺傳資訊 — 如果您的 PHI 包含遺傳資訊，我們不得因保險經營目的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

III. **獲得您的同意後使用和披露**

我們將徵求您對以下各項的同意意見：(1) 大多數心理治療筆記的使用和分享（依照《醫療保險便攜性和責任法案》（HIPAA）的定義）；(2) 因行銷目的使用和分享您的健康資訊，以及 (3) 分享即意味著出售您的健康資訊。除本通知描述的內容外，我們只有在獲得您的書面協議後才會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您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取消協議。如果您取消協議，我們將不再因您在協議中給出的原因使用或分享您的 PHI，除非我們已經根據協議採取行動。

IV. **您對您的健康資訊享有的權利**

以下是您享有的有關您的 PHI 的權利。每項權利都取決於明確的需求、限制和例外情況。如需行使這些權利，您可能需要將書面表格交給 On Lok PACE。On Lok PACE 可應您的請求向您提供需要填寫的適當表格。

限制要求 — 您有權要求僅限因治療、付款或醫療保健工作目的使用和分享您的 PHI。您還有權要求僅限向參與您的護理的家人、朋友或他人或為您的護理付款的人分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對於我們如何在 On Lok PACE 內部使用您的健康資訊，我們不必同意您的限制要求。如果您全額支付某項醫療保健服務，您因付款或醫療保健使用目的要求我們不要

與保健計劃分享有關服務的資訊，我們會尊重您的意見。如果您要求我們限制使用受保護健康資訊，我們會在可能的情況下限制使用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如果我們不同意接受您的限制請求，我們將尊重您的意見，除非需要向您提供緊急治療服務或法律不允許我們這樣做。

查閱個人健康資訊 — 您有權查閱和索取一份可能用於作出有關您的護理決定的臨床和收費記錄以及其他書面資訊（您的專用記錄），但有一些例外情況。如果您希望索取此類資訊，您必須提出書面請求。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您索取的資訊收取合理的複印和郵寄費（只要合法）。

因為我們通常會保留一份或多份您的專有電子記錄，您還有權索取該資訊的電子副本。您還可以要求我們將資訊直接送給您指定的第三方。我們可能對批准您的請求產生的費用收費（只要合法）。

要求更改 — 您有權請求對 On Lok PACE 保存的您的 PHI 作出改動，只要這些資訊是由 On Lok PACE 保存或為 On Lok PACE 保存。如果您提出更改請求，您必須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要求更改的原因。

如果您提出更改請求，我們可能因下列原因不允許這樣做：(a) 資訊並非由 On Lok PACE 制作，除非資訊制作者已不在，因而無法作出更改；(b) 如果資訊不是 On Lok PACE 保存或為 On Lok PACE 保存的 PHI；(c) 如果是不允許您獲取的資訊；或 (d) 如果 On Lok PACE 決定資訊已經真實和完整。

如果您提出更改請求，但被我們拒絕，我們會向您發出書面拒絕通知，並說明不允許更改的原因。我們還會向您提供提交有關您為什麼不同意拒絕決定書面陳述的協助。

索取資訊披露列表 — 您有權索取一份您的 PHI 部分披露列表。這是由 PACE 計劃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方作出的披露列表，但不包括因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使用目的作出的披露、獲得您的同意後作出的披露以及一些其他例外情況。

如需索取披露列表，您必須提交書面請求，列出具體時段，開始日期必須在您提出請求日期前的六（6）年內。在 12 個月期間內可向您免費提供第一份列表；對於其後的更多請求，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成本費。

索取本通知的紙質副本 — 即使您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接受本通知，您有權隨時索取本通告的紙質副本。此外，您還可以從我們的網站 www.onlok.org/PACE 下載本通告。

請求保密通訊 — 您有權要求我們用某種方式就您的健康事宜與您通訊。我們會批准您的合理請求。

V. 有關精神病學、藥物濫用和愛滋病病毒資訊的特殊規定

加州以特殊的方式保存和控制受保護類型醫療保健資訊。此類資訊包括心理健康治療、發育障礙治療、藥物/酒精濫用治療、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治療資訊。有關 12 歲以上未成年人（兒童）同意接受生殖健康、心理健康、藥物濫用、妊娠、須報告疾病、強姦或性侵犯治療的資訊，也會受到保護。我們根據這些州法保護您的隱私權。

VI. 如需索取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

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瞭解更多有關您的隱私權的資訊，請致電或寫信至：

On Lok PACE
Attention: Privacy Officer
1333 Bus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電話：(415) 292-8888

如需向加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提出投訴，請洽：

Privacy Officer & Senior Staff Counsel
C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P.O. Box 997413
Sacramento, CA 95899-7413
電話：1-916-445-4646 或 1-877-735-2929 TTY/TDD

如果您認為您的隱私權受到侵犯，請向 On Lok PACE 或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in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CR ）提出書面投訴。我們不會因提交投訴懲罰您。

如需向 OCR 提出投訴，請將書面投訴寄給 OCR，地址：Office for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Room 509F HHH Bldg., Washington, D.C. 20201，或發電子郵件至 OCRComplaint@hhs.gov。

VII. 本通知更改

我們有權更改本通知，並使更改後的或新的通知規則適用於 On Lok PACE 已接收和保存的所有 PHI，以及將來我們收到的所有 PHI。我們可應您的請求將更改通知副本送給您。